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 (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IV)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本通函亦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指示填妥。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閣下務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各自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鄭重女士
王興業先生
關雪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子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炫先生
沈維先生
劉張弛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敬啟者：

- (I)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II)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III)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V)董事及監事建議薪酬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宣佈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將批准(a)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b)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c)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d)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關於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惟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批准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20%及已發行H股總數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劉子毅先生（「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批准劉先生調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劉先生調任後，方可作實。

劉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獲得應用數學與統計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曾任職於瑞銀投資銀行投行部及負責金融機構的上市、債務發行、收購併購諮詢及其他服務。彼目前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新銳流銘光電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鎔特半導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鎔特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上海顯耀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顯耀積體電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半導體科技(銅陵)有限公司、北大青島文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珠海北大教育科學園有限公司、北京青島弘道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青島教育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於3,000,000股H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擬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批准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240,000元及年度薪金及津貼人民幣570,000元。劉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建議委任曹軍先生(「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批准有關委任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時起生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曹先生後，方可作實。

曹先生，51歲，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授工學士學位。曹先生曾任北京北大在線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經理、Global English Corporation銷售經理、北京瑞艾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區銷售總監。曹先生現任Ardor Learning Inc.中國區總經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本公司擬與曹先生訂立委任函，自批准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委任函，曹先生將收取年度袍金人民幣80,000元。曹先生的建議薪酬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曹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批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建議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之決議案。

遵照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人民幣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	港元
<i>執行董事</i>			
鄭重女士	220,000	280,000	756,000
王興業先生	220,000	680,000	—
劉子毅先生	240,000	570,000	—
關雪明女士	220,000	530,000	—
<i>非執行董事</i>			
曹軍先生	80,000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唐炫先生	80,000	—	—
沈維先生	80,000	—	—
劉張弛女士	80,000	—	—
<i>監事</i>			
楊小青女士	50,000	—	—
潘宇東先生	50,000	—	—
朱柄澤先生	50,000	—	—
周敏女士	50,000	—	—
曹臻珍女士	50,000	—	—

附註：服務期不足一年的任何董事或監事的薪酬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批准劉子毅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6. 批准委任曹軍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其訂立委任函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委任函及補充函件；
7. 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建議；
8. 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非上市股份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買權：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有關權力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已發行H股總數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非上市股份」 指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議決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一切所需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因應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而致股本出現的實際增幅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重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時，任何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持有人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C)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D)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E)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F)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